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申請須知

一、申請對象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原應受軍事訓練役男，因個人生涯規劃(含確定延畢、繼續升學)希望延緩入營者。

二、申請期間

自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6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首頁「延緩入營申請系統」進行申請。

三、入營時間

- (一)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 108 年 2 月以後，陸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號次徵集之，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準。
- (二)空軍、海軍艦艇及海軍陸戰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 107 年 12 月以後，陸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號次徵集之，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準。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延緩入營役男經核定同意後，不得放棄延緩入營，役男申請前務必審慎考量。其後續梯次入營以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日期與號次依序徵集入營。
- (二)役男接獲徵集令後，至入營前，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請依規定申請。
- (三)以延畢或繼續升學為由申請延緩入營者，應儘速請就讀學校依規定函報緩徵資料(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申請緩徵學生名冊)，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完成在學緩徵程序，避免於在學期間接獲徵集令。

以上申辦事項，如尚有疑義，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

應屆畢業役男得於 6 月份申請延緩接受軍事訓練 (新聞稿範例)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可於今 (107) 年 6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6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首頁「延緩入營申請系統」申請延緩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內政部役政署指出，因徵兵入營順序係按出生年次、抽籤日期與號次依序徵集。每年 7 月以後因部分應屆畢業役男個人生涯規劃(參加國家考試、實習、技術訓練、出國觀光、繼續升學)或尚未完成學業(如延畢)，無法入營卻收到徵集令。此時役男必須具徵兵規則「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之條件，才能申請延期徵集；或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向就讀學校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後，再向役政單位辦理在學緩徵，徒增役男、家長、學校及役政單位困擾。考量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役男僅需服 4 個月軍事訓練，規劃開放役男直接線上申請延緩入營，讓有個人生涯規劃短期內無法入營的役男，無須任何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減少役男及役政人員繁瑣紙本申請作業以簡政便民。

內政部役政署提醒，役男延緩入營期程，空軍、海軍艦艇兵及海軍陸戰隊役男預定於 107 年 12 月以後、陸軍役男預定於 108 年 2 月以後，依役男之出生年次、抽籤日期與號次依序徵集入營，確切入營日期仍依徵集令所載為主。另申請延緩入營役男經核定同意後，不得放棄延緩入營，役男申請前務必審慎考量。